

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9)第013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屈宪纲、简映律师参加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声明：

- 1、京能置业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 ([http:// www.sse.com.cn/ cs/ zhs/ scfw/ gg/ ssgs/ 2009-11-27/ 600791_20091127_1.pdf](http://www.sse.com.cn/cs/zhs/scfw/gg/ssgs/2009-11-27/600791_20091127_1.pdf))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登记时间、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 召开

2009 年 12 月 14 日 9:0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徐京付先生因故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谢建忠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一) 截止 2009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所律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所代表股份详情如下表：

股东名称	代理人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春生	204,983,645	45.26

股东名称	代理人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邢少军	2,400,000	0.53
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		1,899,104	0.42
挪威中央银行	朱兆梅	102,500	0.0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	2,200,000	0.4858
合计		211,585,249	46.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 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京能抵押贷款 1.5 亿元并为其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除上述通知外，以上提案和相关事项还在以下公告中全部或部分列明并披露：

- (一)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09 年 10 月 28)；
- (二)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09 年 12 月 5 日)。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随后，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2 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 2 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部提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乎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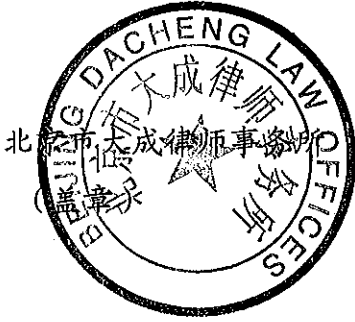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屈宪纲
屈宪纲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简映
简映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